

长期遭病魔折磨 修大法获新生

【明慧网】1996年，我因身患多种疾病，求医无门，经人介绍走入法轮大法修炼。

疾病缠身 生不如死

那时我疾病缠身——胆囊炎、甲亢、心悸、没劲走路都走不动、牙痛、感冒经常是吃药打针，家里就是药店，各种药都具备。最难缠的一种病是口腔溃疡，不只是口腔，只要有分泌粘液之处都溃烂，这种病，从小医院到大医院都去了也没说出啥来。最后，在北京口腔医科大学确诊的是白塞氏综合症。那时候，我就开始往北京跑，每次去都要花一千元左右，但医院没治好。

私人诊所我也去，喝中药，也没治好。就经人介绍，去看跳大仙的，什么偏方，只要有人说管用，我就用。治偏方的人给我整个身体从头到脚开始扎银针，说是祖传的，一次扎九根针，还给我烧香的灰卧鸡蛋，还吃过布条上写的什么字不知道，烧了放水里喝。最可怕的是经常找跳大神的看，还招来了附体缠身，那时候也不知道、不懂是附体，就是经常恍惚地说些胡话，还骂人、打人，对丈夫那是又打又骂又掐的，怎么的都不行，总是闹。家里没有好的气氛，谁也不敢惹我，孩子见到我都怕，丈夫还要上班、照顾孩子，还要照顾我，还要带我各处去求医看病，丈夫也被我闹得精疲力尽。

在这种生不如死的病魔折磨的情况下，我经常有轻生的念头。本来那时候工资就不高，家里的积蓄都给我看病了，父母也跟着操心，帮助资助我去看病。我的医疗报销本都用的没有钱了，就这样每天都在痛苦中煎熬着度过。

修炼大法 身心健康

一天，母亲去串门回来和我说：你大妈说有一个功法可好了，祛病健身有奇效，问你学吗？我当时就去了大妈家。大妈就给我看师父的经文，我看了就觉得特别好，马上就答应学。就这样，我走入了大法修炼，获得了身心健康，自从走入修炼到现在一粒药没吃过。

师父的法使我明白了人为什么有病，都是自己的业力造成的，人生生世世做过多少坏事，你都不知道，来在世上还继续造业，在常人中为了名利去争去斗，甚至为了个人的利益不择手段地去伤害人，从小到大在中共无神论、进化论的宣传下，还觉得谁能不择手段地得到了自己所得到的利益，这是好事呢，是有本事。通过学法，我明白了，以为自己比别人好点呢，这是道德滑下来的标准来衡量。

我学大法后，用大法真、善、忍的标准来衡量一切，单位的東西不拿了，谁管我要，都不拿。一次，丈夫的朋友管我要塑料袋子，我就对丈夫说：我修大法了，不能拿单位的東西，我给她买十个，你就和她说：我妻子修大法了，她不能随便拿单位的東西，但是考虑到你需要，就花钱给你买几个。她一听，就说，那我自己拿钱。丈夫说：不用你自己拿。我摆正了这个关系以后，再也没有人管我要过。

在我找厂长买袋子的时候，厂长不卖我，他们说，自己单位的人，用几个袋子，还要啥钱，就给你拿十个吧。我说：谢谢厂长，但是我现在修法轮大法了，我师父教我们按照真、善、忍做人，从做好人做起，我不能随便地拿厂里的東西，如果每个人都随便拿厂里的东



西，那厂子不都得拿黄了吗？！厂长一听，说你这大法这么好，要都像你学大法的这样做，厂子效益都好了。

学法后，我不但不拿厂里的东西，并且还告诉丈夫也不能随便拿厂里的东西。丈夫看到我学法后的身体变化，人也精神了，也不闹了，走路一身轻，他非常支持我学大法了。他也是个无神论者，可看到大法的神奇他真的是感恩大法师父，他说：大法师父太伟大了！

丈夫也按照大法的标准来要求自己，单位东西不拿了，丈夫开出租车客人丢失的钱包，手机，都给人送回去，这样的事都多少次了，这已经是成为我们做人的原则了，不是自己的东西都会主动给送回去，宁愿自己的活不拉都要找到失主，失主都很受感动，都说法轮大法好。◇文/辽宁大法弟子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辅以舒缓、简单、优美的五套功法，使人道德升华，身体健康。

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100多个国家，获各国各界褒奖、支持议案和支持信函逾万项。法轮大法的主要著作《转法轮》被翻译成50种文字，在全世界传播。◇

遭诬判一年半 双鸭山83岁刘慧菊疑遭非法收监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黑龙江省双鸭山市 83 岁的法轮功学员刘慧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点半被闯入家中的一帮人强行带走，说是去医院检查身体。刘慧菊老人曾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被尖山区法院判刑一年半。警察的此次行动可能是欲将她非法收监。望外界关注刘慧菊的现况。

刘慧菊于一九四二年四月出生，是集贤矿职工家属，现住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南市居住区。

刘慧菊曾患有心脏病、附件炎、关节炎、阑尾炎、头疼、失眠等各种顽疾，久治不愈。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刘慧菊开始修炼法轮大法，很快她一身的疾病都不翼而飞。刘慧菊特别感恩法轮大法的师父，她曾说：“我修炼了法轮功，懂得了做人的道理，明白了人生的意义，是师父给了我净化身体，心灵得以升华。”



中共疯狂迫害法轮功后，刘慧菊坚定真、善、忍信仰，经常遭到当地中共人员的骚扰。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刘慧菊被双鸭山市尖山区富安派出所警察绑架、抄家，之后被非法“监视居住”半年。半年后，她又被所谓“取保候审”。

二零二一年八月，双鸭山市尖山分局警察将已经 80 岁的刘慧菊构陷到尖山区检察院，尖山区检察院又将她构陷到尖山区法院。

在被非法监视居住、取保候审的一年多期间，刘慧菊老人承受着巨大的压力，身体出现了高血压，心脏也出现了问题。在这种情况下，

双鸭山市法院执意要对刘慧菊进行非法庭审，但她因身体原因无法出庭。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一帮公、检、法人员竟到刘慧菊家中设庭开庭，并对她非法判刑一年半，勒索罚金一千元。推测因刘慧菊老人的身体状况，法院当时无法将她进行收监。

但双鸭山市法院并没有放弃对这位坚持真善忍信仰、已经 83 岁老人的迫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点半，一帮人闯到刘慧菊家将她强行带走。这帮人用轮椅将刘慧菊从楼上推出，上了警车，说是去医院检查身体。

据悉，这帮人包括一女警、五男警和两个便衣，他们开的两辆车是双鸭山市尖山区的警车（黑 J0694、黑 J0913）。公检法的此次行动显然是欲将她非法收监迫害。望外界关注刘慧菊的现况。◇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

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



你知道吗

●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

● 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面对铁证如山的事实，会议上的中共代表一句话也说不出。

● 2003年11月8日，由新唐人电视台制作的揭露“天安门自焚”真相的纪录片《伪火》（《False Fire》）获第51届哥伦布国际电影电视节荣誉奖。